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7日 14:5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7日

至2026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蔡洪滨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3	关于2026年对外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H股股东会会议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39	建设银行	2026/11/23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本行董事会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三)拟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建议填妥及签署回执(附件2),并于2026年11月17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四)H股股东的会议登记方法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通函。

(五)本次股东会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14:50开始,会议登记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14:10至14:50,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可于2026年11月24日或之前,将与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或本行经营业绩相关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cb.com。本行将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对股东普遍关注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应。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三)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回执

附件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蔡洪滨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对外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26年11月26日14:50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附件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回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建议于2026年11月17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品种一赎回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45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0亿元。本行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关于境内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行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6年11月9日),按面值全额赎回本期债券。近期本行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对赎回本期债券无异议的复函。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9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9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已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优化调整的通知》,国资委决定对公司股权优化调整,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所持公司4,063,333,333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以下简称“本次股份无偿划转”)。2026年11月10日,北京国管、北京电控签订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待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等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同时依据股权优化调整相关安排,2026年11月10日,北京电控与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基金”)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6年11月10日解除,双方持有的股份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电控	1,281,947,763	3.46%	5,345,281,096	14.43%
北京国管	4,063,333,333	10.97%	–	–
京国瑞基金	718,132,854	1.94%	718,132,854	1.94%

2、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的表决权(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4,844,413,950	13.08%	5,345,281,096	14.43%
北京国管	1,219,000,000	3.29%	–	–
京国瑞基金	与北京电控合并计算		718,132,854	1.94%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电控。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工作尚在继续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六个月内,北京电控及京国瑞基金仍应继续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六条、第七条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执行裁定书》《执行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执行告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江洋

被执行人:中园生态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景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陈翔、宋伟、盐城市大丰远坤科技有限公司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中园生态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景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远坤科技有限公司、陈翔、宋伟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杭州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6月5日作出的(2024)杭仲01调字第478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上述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南京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南京中院于2024年7月17日立案执行。

2024年12月17日,南京中院作出(2024)苏01执1125号之二执行裁定,变更江洋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执行过程中,双方自行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明确截至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被执行人尚欠申请执行人48581295元,被执行人应于和解协议签订后90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清偿完毕所有欠付款项。后南京中院作出(2024)苏01执1125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中止杭州仲裁委员会(2024)杭仲01调字第478号调解书的执行。被执行人未履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江洋申请拍卖被执行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悦科技股票。

经查,南京中院在原案执行中冻结了被执行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悦科技股票1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南京中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悦科技股票1600万股(证券代码:603879,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二、《执行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因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具体股票拍卖数量结合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及本案执行标的额确定。南京中院将依照申请执行人江洋申请,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上述股票,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95%乘以股数作为股票处置第一次拍卖保留价(起拍价)。如第一次拍卖因无人竞拍而流拍,执行债权人不愿意接受以物抵债的,南京中院将依法启动后续第二次拍卖直至变卖程序。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8,6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以及执行告知书内容,江苏华英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拍卖的可能,如前述司法拍卖执行后,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6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1,6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 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联”)与光大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6年11月9日至2029年11月8日。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青岛海联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11月10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同意为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联与渤海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6年11月10日至2027年11月9日。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青岛海联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渤海银行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渤海银行为实现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本次公司为青岛海联提供8,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2,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92%。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2,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92%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9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一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分别为张为义、谢敬东、姚王信和孙永标)。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并实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明、刘亚成、卢浩、张为义、彭松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徐文宫、独立董事谢敬东、姚王信、孙永标同意该议案。详见《关于收购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并实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94)。

表决结果为: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十五五”规划纲要

详见《“十五五”规划纲要》(公告编号2026-95)。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6年11月27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96)。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9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35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A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07	0229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7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6年11月10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8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3.6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23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2026年第2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应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以及最终实施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1.5亿元;同时计划以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7亿元;以孙公司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亿元;以子公司蓬莱仙境海岸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该担保额度包含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公司于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均将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事宜并与之签订用信融资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4,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根据之前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24,013,747.42元(期限半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12,006,873.71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开立山海e信凭证,发生金额1,572.56万元(共4笔,期限均为半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股份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2、民和股份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9,272,358.48	3,653,034,542.40
负债总额	1,971,435,841.40	1,891,623,851.70
净资产	1,557,836,517.08	1,761,410,690.70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3,382,009.87	2,161,500,683.95
利润总额	-203,577,932.37	-260,296,659.74
净利润	-203,611,861.30	-260,346,591.58

民和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6,740,476.61	1,031,330,589.17
负债总额	732,924,967.67	854,089,334.45
净资产	193,815,508.94	177,241,254.72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3,321,816.34	980,596,984.45
利润总额	16,588,292.45	-3,095,008.88
净利润	16,574,254.22	-3,072,547.37

民和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62.35万元(审批额度),审批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实际担保金额1,127.96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1.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6,30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1%。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10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0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687.50万只,同比变动0.09%,环比变动13.98%;销售收入5,424.03万元,同比变动-39.47%,环比变动33.26%。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白羽肉鸡行情持续低迷,毛鸡收购价格较低,商品代鸡苗售价较低所致;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环比上升,主要原因是本期商品代鸡苗售价稳住颓势并有所上涨,加之本期鸡苗销量增加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